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60-89-02-74691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 3 幢一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23.395 秒, 31 度 13 分 4.52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4〕345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508.25m ²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 批文号：苏府复〔2022〕11 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 审查文件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相符性分析 一、调整范围 东吴产业园范围，北起城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到大龙港，东抵京杭运河以及苏州绕城南侧，227省道（交通路）两侧部分用地。 二、调整内容 ①在黄裔街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②优化文溪路线型，南侧新增一条支路。 ③将红庄街东侧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④将城南路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⑤将枫津路西侧部分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 ⑥将兴南路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 ⑦将文溪路北侧部分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部分地块边界与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南路10号3幢一楼，属于东吴产业园范围内，不位于调整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吴国用（2010）第06101417号）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的要求。 2、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是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原名为江苏省吴中经济开发区。2002年8月，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03年6月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2年12月原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确立了“一核一圈一廊一区”新的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以存量优化为核心，进一步协调开发区城乡发展与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苏州未来重要的科技创新实践区、生态休闲旅游地和文明和谐宜居
--	---

	地。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次规划为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五个街道（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总面积为178.7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8-2035，近至2025年，远至2035年。规划重点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本项目地属于东吴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 3、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 空间布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
--	--

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产业定位：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用于汽车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基础设施：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规

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30%。

表1-2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3）雨水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40米（含40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供热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80MW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

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5) 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3座。

表1-3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 通讯

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 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9) 交通

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加强苏州主城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1) 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2) 快速路：规划快速路网

	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它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3）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10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到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2、3、4号线3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道线中，开发区涉及到7、11、14、15、16、18号线6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 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综上，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4、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0年，开发区依据管辖区域范围，编制《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2021年11月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召开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对照环保部门对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	--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1-5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	相符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 and 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 and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and 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 3 幢,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与规划相符。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 with 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吴产业园，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产品单位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两高”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江苏省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0.58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 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附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方位及距离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rowspan="2">范围</th><th colspan="2">面积 km²</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th><th>生态</th></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	生态								

称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空间 管控区 域面积	
太湖重 要湿地 (吴中 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太湖湖 体水域	/	1538.31	/	南侧, 0.58k m
上方山 国家森 林公园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上方山 国家级 森林公 园总体 规划中 确定的 范围(包 含生态 保育区 和核心 景观区 等)	/	5	/	西北 侧, 4.28k m
太湖 (吴中 区)重 要保护 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 体和湖岸。湖体 为吴中区内太湖 水体(不包括渔 洋山、浦庄饮用 水源保护区、太 湖湖滨湿地公园 以及太湖银鱼翘 嘴红鮑秀丽白虾 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太 湖青虾中华绒螯 蟹国家级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的 核心区)。湖岸 部分为(除吴中 经济开发区和太 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 括光福、东山风 景名胜区, 米堆 山、渔洋山、清 明山生态公益林 石湖风景名胜 区, 吴中建成区、 临湖镇(含浦庄) 和胥口镇镇区及 工业集中区、光 福镇区及太湖科 技产业园。吴中 经济开发区及太 湖新城(吴中区) 沿湖岸大堤 1 公 里陆域范围	/	1630. 61	西侧, 0.04k 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湖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西北侧，2.2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023年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声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						

	州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	---

表1-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表1-8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其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碳钢、不锈钢等，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或胶粘剂项目；本项目为	相符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和使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区内禁止引进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其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并编写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各污染因子满足接管要求；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 </td><td>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相符												

	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0.58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表 1-10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租赁厂区已取得土地证,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为基准,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了更新,发布了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149个优先保护单元、250个重点管控单元和78个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

表 1-11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种类进行总量控制;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套应急物资,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 (2) 项目符合东吴产业园产业准入要求。 (3) 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5) 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 利用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0.58km，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设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0.58km，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
--	---

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安全气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及通讯 5G 项目螺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相符

			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且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若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库方式的,需符合国家关于贮存库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落实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	相符

			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强化末端治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7、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培训，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溶性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物料，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	相符

		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相关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 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切削油、光亮剂（清洗剂）等，包装均为密闭瓶装。	相符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 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	相符

	控制要求	(2) 粉状、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运输,符合标准要求。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无 VOCs 废水产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且不利于收集,无组织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辅材料使用等台账	相符

	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 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	相符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	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导”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十、产品 VOCS 含量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 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	相符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项目所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在室内存放，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车床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 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	相符		
8、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					
表 1-14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洗剂	种类	限值	VOC 含量	相符性分析
1	光亮剂（清洗剂）	根据 MSDS: 主要成分为磺酸、柠檬酸、K12、水。类型为半水基清洗剂	表 1 标准 VOCs 含量 ≤300g/L	5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 含量 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小于 300g/L 的要求。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均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料。	相符

		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相符
VOCs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	相符
10、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23）24 号）相符性				
表 1-16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2023）24 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	相符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相符

		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VOCs含量均符合相应国标限值要求。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加盖密闭存放；企业研磨、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石灰、有色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1.1、项目由来 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公司建厂项目（金属制品）已于 2009 年 1 月申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 40 吨。 基于市场需求扩大，企业于 2020 年整体搬迁至苏州吴中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租赁 3 幢、6 幢厂房进行生产，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1 月上报审批，等待审批阶段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此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此项目工艺仅为 CNC 加工，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苏州吴中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 3 幢、6 幢原有闲置厂房建设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4〕345 号，项目代码：2411-320560-89-02-746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管理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增减量	
1	金属制品		/	100t	+880t	+780t	2400h
	其中	通用零部件	/	100t	0	-100t	
		安全气囊零部件	Ø12*10.5	0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Ø16*12.5、Ø8*11.5、Ø9*12.5 等	0	1230 万件	+1230 万件	
		通讯 5G 项目螺栓	/	0	2000 万件	+2000 万件	

注：1、技改后产品种类改变，产品质量提升，产能增加。2、技改前产品为通用零部件（铜钉、铁钉、螺杆等），技改后产品主要为安全气囊零部件、新能源零部件以及通讯 5G 项目螺栓。

2.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增减量
自动车床	Z-1525	0	10	+10
自动车床	M-1525-1	0	18	+18
自动车床	M-1525-2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3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4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5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6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7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8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9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0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1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2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3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4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5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6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7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8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19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20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21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22	0	1	+1
	自动车床	M-1525-23	0	1	+1
	桌上车床	AK-15	0	3	+3
	冷镦成型机	DL-YH-15	0	3	+3
	冷镦成型机	0#	0	1	+1
	冷镦成型机	DH-15	0	1	+1
	冷镦成型机	HH-2415-D	0	5	+5
	搓牙机	DL-CS-15	0	3	+3
	搓牙机	DH-1	0	2	+2
	全自动攻牙机	ZS4120	0	4	+4
	全自动攻牙机	ZS4121	0	1	+1
	全自动攻牙机	ZS4122	0	2	+2
	斜轨数控排刀机	S205A	0	7	+7
	斜轨数控排刀机	S204-1	0	6	+6
	斜轨数控排刀机	QT-20	0	6	+6
	斜轨数控排刀机	MC7020XE	0	18	+18
	斜轨数控排刀机	QT-20P	0	12	+12
	数控车床 CNC	20 型	8	13	+5
	振动研磨机	60L	0	1	+1
	振动研磨机	80L	0	3	+3
	研磨清洗机（单槽）	80L	0	4	+4
	超声波清洗机（单槽）	60L	0	1	+1
	离心式研磨机	40L	0	1	+1
	磁力研磨机	80L	0	1	+1
	甩干机	50L	0	7	+7
	烘干机	200L	0	1	+1
	烘干机	50L	0	1	+1
	筛选机	/	0	2	+2

	维修设备				
	砂轮机	MQD3320C	0	1	+1
	砂轮机	M3225	0	1	+1
	检测设备				
	千分尺	0-25	0	13	+13
	千分尺	50-75	0	1	+1
	X 荧光光谱仪	BXR 606	0	1	+1
	安全阀	0.84Mpa	0	1	+1
	粗糙度轮廓仪	SER1143W-SAK	0	1	+1
	带表卡尺	1-150	0	29	+29
	二次元(影像测试仪)	SVS-3020/T-KING	0	1	+1
	杠杆千分尺	0-25	0	1	+1
	高度规	0-50	0	2	+2
	螺纹环规	M5-6H	0	1	+1
	螺纹环规	M6-6H	0	1	+1
	螺纹环规	M8*6G	0	1	+1
	螺纹环规	M6-6g	0	1	+1
	螺纹塞规	M4(+0.03)-6G	0	1	+1
	螺纹塞规	M8*1.25-6H	0	1	+1
	螺纹塞规	M4-6H	0	2	+2
	螺纹塞规	M6(+0.03)-6G	0	1	+1
	螺纹塞规	M8-6h	0	1	+1
	螺纹塞规	M5-6G	0	1	+1
	螺纹塞规	M5*0.8-6H	0	2	+2
	螺纹塞规	M5(+0.03)-6G	0	1	+1
	螺纹塞规	M6-6G	0	1	+1
	螺纹塞规	M6*1-6h	0	2	+2
	螺纹塞规	M6-6H	0	1	+1
	螺旋拉力测试机	DS2-2000N	0	1	+1
	洛氏硬度计	HR-150A	0	1	+1
	膜厚仪	Thick800A	0	1	+1

	扭矩计	NB50N	0	1	+1			
	扭力扳手	DB6N4	0	1	+1			
	闪测仪	OMQ100C	0	2	+2			
	数显卡尺	0-150	0	2	+2			
	数显千分尺	0-25	0	8	+8			
	外径千分尺	0-25	0	27	+27			
	维氏硬度计	HV-1000	0	1	+1			
	显微镜	WF10X20	0	9	+9			
	盐雾试验箱	BET-SS-60	0	1	+1			
	空压机	/	0	2	+2			
注：技改前仅对工件进行 CNC 加工，为提高产品竞争力，本次技改新增研磨机、自动车床等设备，产品质量提升，产能增加。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全厂增减量			
1	铁棒料	固态	95.5	0	-95	0.5	箱装	外供
2	碳钢棒料	固态	0	702.3	+702.3	20	箱装	外供
3	不锈钢棒料	固态	0	52.3	+52.3	2	箱装	外供
4	铜棒料	固态	5.5	32.2	+26.7	2	箱装	外供
5	铝棒料	固态	0	102.1	+102.1	20	箱装	外供
6	不锈钢切削油	液态	0.9	8.5	+7.6	0.2	桶装	外供
7	抗磨液压油	液态	0	0.6	0.6	0.2	桶装	外供
8	光亮剂（清洗剂）	液态	0	0.5	+0.5	0.5	桶装	外供
9	氢氧化钠	固态	0	1	+1	0.1	袋装	外供
10	氯化钠	固态	0	0.03	+0.03	0.01	袋装	外供
11	磨料（棕刚玉）	固态	0	2	+2	0.15	袋装	外供

12	磨料（磁钢针）	固态	0	0.05	+0.05	0.02	袋装	外供
13	纯净水	液态	0	0.6	+0.6	0.1	瓶装	外供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光亮剂（清洗剂）	白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常温下稳定，磺酸 12%，柠檬酸 1%、水 78%等	不易燃	无相关数据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相对密度：2.12，熔点：318.4℃，沸点：1390℃，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不锈钢切削油	金黄色油状液体，微有香味，密度约为 0.78kg/m³，沸点范围 200℃-265℃	易燃	无资料
抗磨液压油	闪点>160℃，自燃点>410℃，金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机油味	可燃	无毒

2.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技改项目无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区内设食堂（提供外卖）、无宿舍。

2.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2508.25m ²	建筑面积 2508.25m ²	未变化	用于日常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未变化	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00t/a	生活用水 900t/a; 生产用水 6t/a	新增生产用水 6t/a	依托所租赁厂区内现有的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720t/a	未变化	依托所租赁厂区现有管网, 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60 万千瓦时/年	+40 万千瓦时/年	依托所租赁厂区现有电
	绿化		/	/	/	依托所租赁厂区现有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管进入市政管网	接管进入市政管网	未变化	由苏州市吴中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CNC、冷镦、搓牙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	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装置	本次增加对冷镦、搓牙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	达标排放
		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新增少量研磨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新增少量清洗废气, 车间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	设备隔声	未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未变化	位于一楼车间（油品存放区东侧）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未变化	位于一楼车间东侧

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租赁 3 幢、6 幢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苏州市长盛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华峰汽车修理厂，南临盛南路，西侧为苏州市菲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3。

2.6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及工艺用水的变动，无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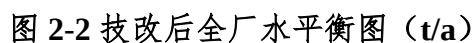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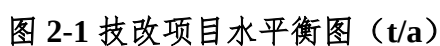
②研磨液配制用水：将水、光亮剂、氢氧化钠以 1:0.1:0.2 的比例配制成研磨液，光亮剂（清洗剂）用量 0.5t/a，氢氧化钠用量 1t/a，则需调配用水 5t/a。

本项目部分设备湿式研磨采用研磨液，年研磨次数为 1000 次，每次研磨添加 4.7L 配比好的研磨液，加工过程 20%蒸发损耗，剩余 3.76t/a 进入废研磨液。研磨完采用清水进行冲洗，年研磨次数 1000 次/a，则冲洗批次约为 1000 次/a，每批次用水 3L，则冲洗用水约为 3t/a。冲洗过程损耗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则最终产生的冲洗废水约 2.4t/a。冲洗废水收集起来，用作下次研磨液的配比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槽体容积为 60L（盛水量约为槽体容量的 60%左右，约 36L），槽内加入配制好的研磨液作为清洗介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时液位占比 30%），更换频次为每周更换一次，一年约更换 50 次，更换量约为 0.9t/a，更换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完成的工件需用自来水冲洗掉表面附着的毛刺等，年预计清洗 200 次，每批次用水 10L，则冲洗用水约为 2t/a。冲洗过程损耗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则最终产生的冲洗废水约 1.6t/a。冲洗废水收集起来，用作下次研磨液

③盐雾测试用水：本项目盐雾箱内氯化钠溶液的浓度为 5%，氯化钠年用量为 0.03t/a，则纯净水的用量为 0.6t/a，氯化钠溶液循环使用，无盐雾试验废液产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二、营运期 本次技改针对现有项目生产线增加研磨、筛选、清洗等工艺，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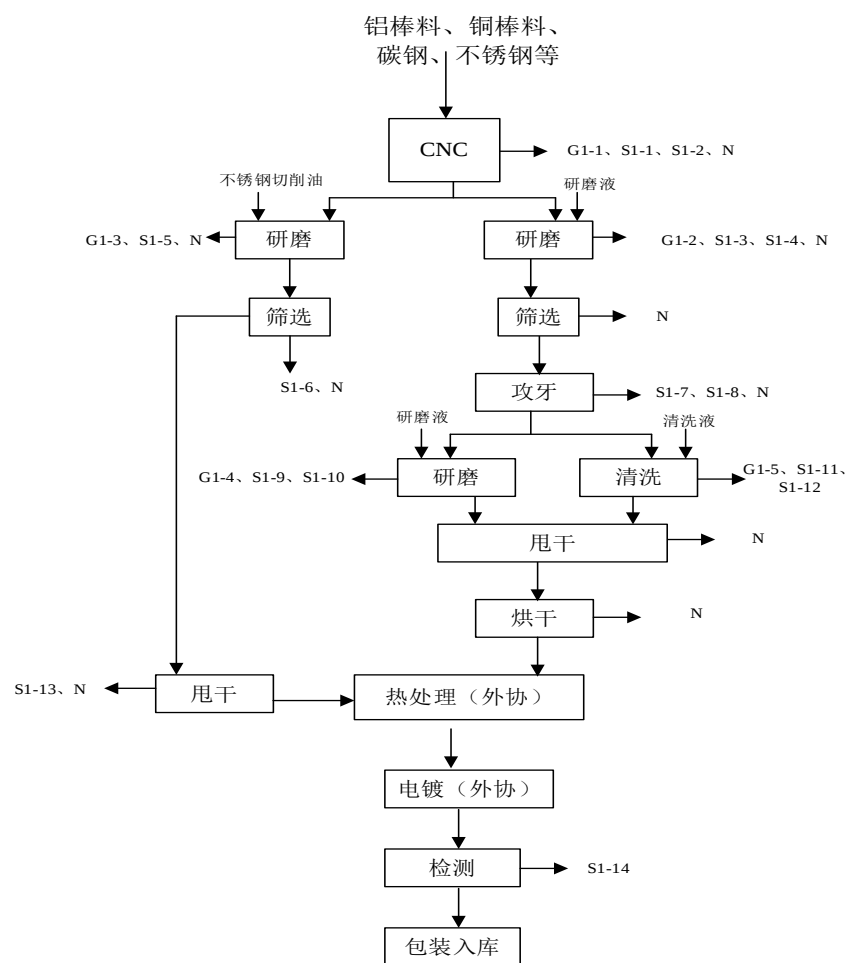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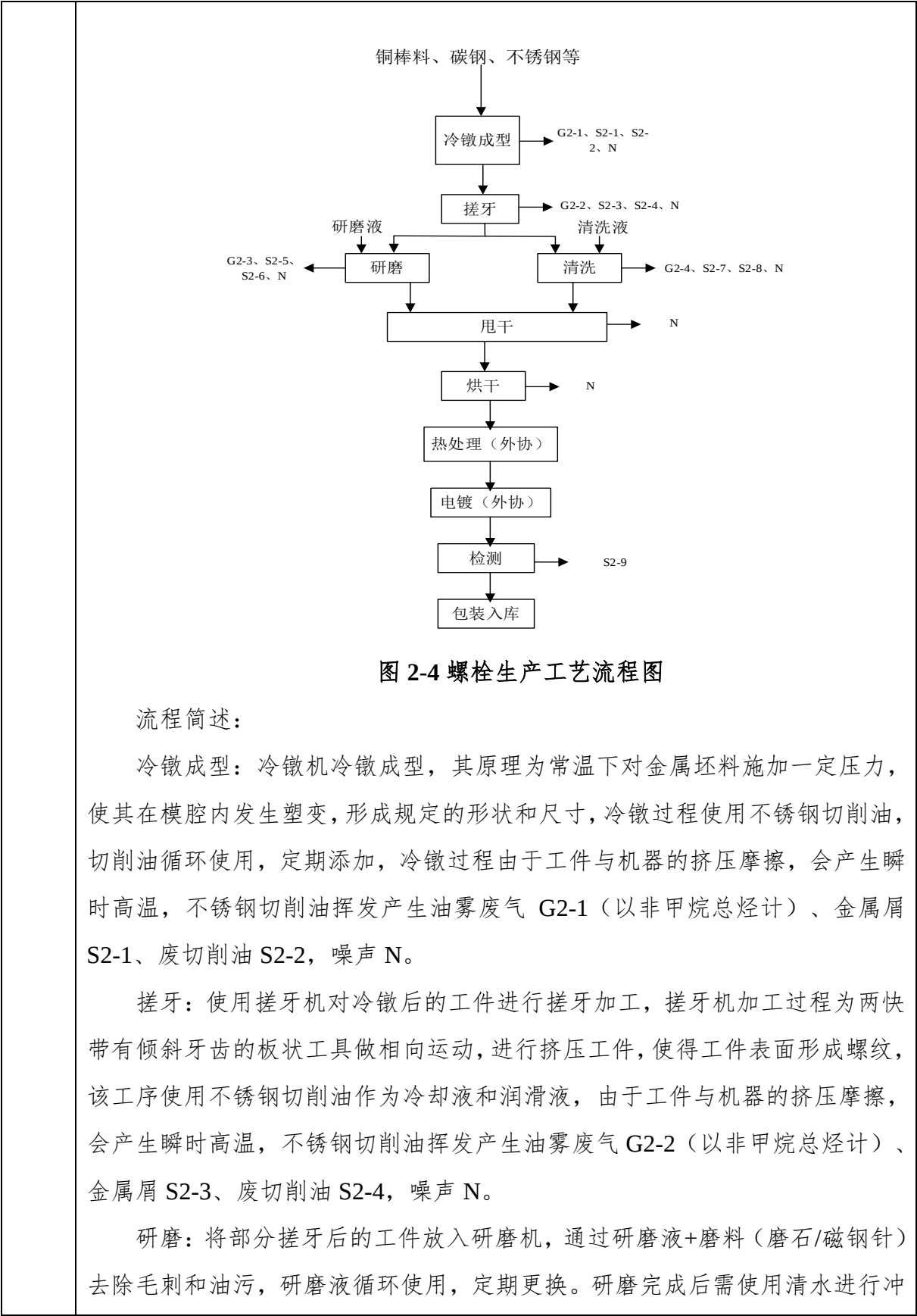
图 2-3 安全气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CNC 加工：项目原料为不锈钢棒料、铜棒料等，采用自动车床、排刀机等加工出客户要求的形状及长度等，部分工件需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需要使用不锈钢切削油对工件及刀头进行润滑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油雾废气 G1-1（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切削油 S1-1、金属屑 S1-2、噪声 N。

研磨：通过研磨机等设备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企业设备均为湿磨，部分设备需添加不锈钢切削油研磨，去除下来的金属屑与切削油混合物为金属油泥；其余设备将光亮剂、氢氧化钠、水配制成研磨液+磨料（棕刚玉/磁钢针）进行研磨，达到去除毛刺和油污的目的，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研磨完成后

	需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冲洗水收集起来用作研磨液的配比用水。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液 S1-3、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1-4、金属油泥 S1-5，光亮剂（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2（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 G1-3（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 N2； 筛选：将研磨后的工件、磨料放入筛选机进行分离，筛选出的磨料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废切削油 S1-6，噪声 N。 攻牙：采用研磨液研磨后的工件经攻牙机在工件一端开槽口，使螺套内部形成螺纹状，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1-7、废切削油 S1-8，噪声 N。 研磨：将部分攻牙后的工件放入研磨机，通过研磨液+磨料（棕刚玉/磁钢针）去除毛刺和油污，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研磨完成后需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冲洗水收集起来用作研磨液的配比用水。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液 S1-9、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1-10，光亮剂（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4（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将部分攻牙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配置 1 个清洗槽，槽内添加研磨液作为清洗介质，清洗完成后再用清水冲洗，冲洗水收集起来用作研磨液的配比用水。此工序产生光亮剂（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5（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废液 S1-11、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1-12、噪声 N； 甩干：将不锈钢切削油研磨、筛选后以及研磨、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分以及油，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油 S1-13、N。 烘干：通过烘箱进一步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250~300℃，烘干时间约 3~5 分钟。不锈钢切削油研磨后的工件无需进行烘干。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N。 热处理、电镀：烘干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电镀。 检测、包装入库：通过千分尺、光谱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S1-14 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
--	---



洗，冲洗水收集起来用作研磨液的配比用水。该过程产生研磨废液 S2-5、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2-6，光亮剂（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3（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将部分搓牙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配置 1 个清洗槽，槽内添加研磨液作为清洗介质，清洗完成后再用清水冲洗，冲洗水收集起来用作研磨液的配比用水。此工序产生光亮剂（清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4（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废液 S2-7、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2-8、噪声 N；

甩干：清洗后的工件放入甩干机进行甩干，去除产品表面残留水分，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N。

烘干：通过烘箱进一步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250~300℃，烘干时间约 3~5 分钟。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N。

热处理、电镀：烘干后的工件委外进行热处理、电镀。

检测、包装入库：通过千分尺、光谱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S2-9 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

为降低生产设备日常生产过程中内部零件磨损，需定期添加抗磨液压油至设备内部进行保养，不更换设备内部原来残留油品，故无废液压油产生，仅产生废油桶 S3、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CNC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2-1	冷镦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2	搓牙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2、G1-4、G2-3	研磨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1-3	研磨	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1-5、G2-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攻牙、冷镦等	噪声	基础减振等

	固废	S1-1	CNC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3、S1-9、S2-5	研磨	研磨废液		
		S1-5	研磨	金属油泥		
		S1-6	筛选	废切削油		
		S1-8	攻牙	废切削油		
		S1-13	甩干	废切削油		
		S1-11、S2-7	清洗	清洗废液		
		S1-4、S1-10、S2-6	研磨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1-12、S2-8	清洗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S2-2	冷镦	废切削油		
		S2-4	搓牙	废切削油		
		S1-2	CNC	金属屑	外售	
		S1-7	攻牙	金属屑		
		S1-14、S2-9	检测	不合格产品		
		S2-1	冷镦	金属屑		
		S2-3	搓牙	金属屑		
		S3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8.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

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公司建厂项目（金属制品）已于 2009 年 1 月申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 40 吨。

基于市场需求扩大，企业于 2020 年整体搬迁至苏州吴中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租赁 3 幢、6 幢进行生产。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1 月上报审批，等待审批阶段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此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此项目工艺仅为 CNC 加工，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684935789C001Z，有效期限：2020-05-25 至 2025-05-24）。

表 2-7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产能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工程及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登记表	年产 40 吨金属制品	2009 年 2 月 11 日	/	苏州吴中区甪直镇湖滨路 169 号
2	苏州凯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豁免	年产 100 吨金属制品	/	/	苏州吴中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 3 幢

2.8.2现有项目生产班次

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南路10号，本项目现有员工3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8h/班（不涉及夜间工作），年工作时间2400h。

2.8.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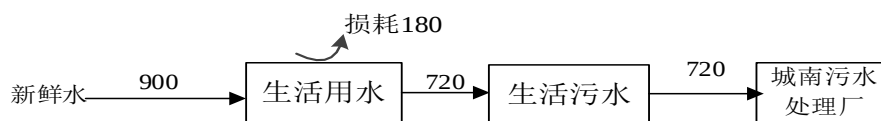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2.8.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涉及金属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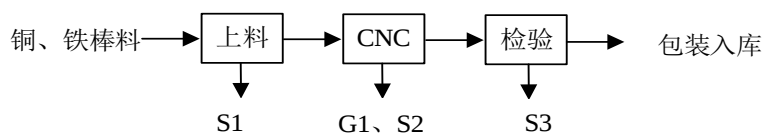


图 2-6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CNC 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在设备上设置加工参数，通过 CNC 上的加工刀具等对工件进行打孔、切割处理，机台使用过程中会使用不锈钢切削油，此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油、金属屑。

2.8.5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因现有项目属于豁免管理，未核算 CNC 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现补充计算。项目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不锈钢切削油 0.9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湿式机加工件—车床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则不锈钢切削油在加工过程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0.0051t/a，CNC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油雾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则收集量为 0.0046t/a，利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5%）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12t/a。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人数为 30 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9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720t/a，则核算出现有项目 COD 产生量 0.36t/a，SS 产生量 0.288t/a，NH₃-N 产生量 0.0324t/a，TP 产生量为 0.0058t/a，TN 产生量 0.0504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的 CNC 等。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值为 85dB（A）。噪声源位于车间内部，已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其生产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噪声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编号：SZJC2411008），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标准值	评价
2024.11.7	东边厂界外 1 米 N1	55.9	65	达标
	南边厂界外 1 米 N2	55.8	65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 米 N3	56.0	65	达标
	北边厂界外 1 米 N4	55.7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实际过程会产生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现补充计算。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①金属屑：CNC 加工、冷镦、攻牙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1%计算，原料使用量为 101t/a，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001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油：产生量约 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⑥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现有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达标性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2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720	
		COD	0.36	
		SS	0.288	
		氨氮	0.0324	
		总磷	0.0058	
		总氮	0.050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		

2.8.6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公司运营以来无环境纠纷、未收到环境投诉等情况。厂区内施行雨污分流，分别从厂区内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零排放；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现有污染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应急预案；因现有项目豁免管理，未核算三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措施：技改后一并进行应急预案，技改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次对现有项目工艺实际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进行补充核算，计入现有项目排放量。

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技改，现有项目租赁苏州达成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厂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苏州达成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厂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盛南路 10 号，主要从事成套电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项目所在地块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入厂区雨水排口。废水总排口监管由出租方负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表 3-1 2023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1	150	7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3.8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6	150	84.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注：SO ₂ 和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PM ₁₀ 和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 A 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 ₂ ）及二氧化氮（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				

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3 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
--	--

	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3.6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兴昂花园	0	155	居民点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	155
		吴中区盛宏学校	0	153	学校	2500 人		北	153
		新城金郡	-194	266	居民点	2500 人		西北	265
		新城金郡幼儿园	-140	153	学校	150 人		西北	230
		金郡花园	-140	0	居民点	3000 人		西	140
	注：以租赁厂房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NMHC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7.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 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3.7.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标：

表3-7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9	0	0.015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COD	0	0	0
		SS	0	0	0
		NH ₃ -N	0	0	0
		TP	0	0	0
		TN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8.92	8.92	0
		危险废物	12.3	12.3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159	0	0.0159	0.0012	+0.0147	0.015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0	0	0	0	720
		COD	0.36	0	0	0	0	0	0.36
		SS	0.288	0	0	0	0	0	0.288
		NH ₃ -N	0.0324	0	0	0	0	0	0.0324
		TP	0.0058	0	0	0	0	0	0.0058
		TN	0.0504	0	0	0	0	0	0.05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8.92	8.9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2.3	12.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VOCs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吴中区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外排。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
---	--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CNC、冷镦、搓牙、研磨废气以及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

(1) CNC 加工废气 G1-1、冷镦废气 G2-1、搓牙废气 G2-2、研磨废气 G1-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中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5.64，单位为 kg/t-原料；机加工包括 CNC、冷镦、搓牙，机加工工段切削油的年使用量为 8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text{t/a} \times 5.64\text{kg/t} = 0.0451\text{t/a}$ ，研磨工段年使用切削油为 0.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text{t/a} \times 5.64\text{kg/t} \approx 0.0028\text{t/a}$ ；项目 CNC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冷镦、搓牙工段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油雾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雾净化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量为 0.0406t/a，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106t/a。研磨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研磨废气 G1-2、G1-4、G2-3、清洗废气 G1-5、G2-4、

项目研磨、清洗工序使用的光亮剂（清洗剂），光亮剂（清洗剂）使用量为 0.5t/a，密度为 1000kg/m^3 ，根据其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为：5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5t/a。产生量较少，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收集量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CNC、冷镦、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1	90	/	85	是	/	/	0.0106
研磨废气		0.0028	/	/	/	/	/	/	0.0028
清洗		0.0025	/	/	/	/	/	/	0.0025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CNC、冷镦、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06	0.03	0.0106	2400	2508.25	3
研磨废气		0.0028	0	0.0028			
清洗废气		0.0025	0	0.0025			

4.2.1.2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3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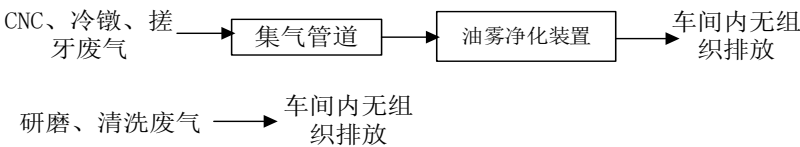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油雾净化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188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4.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0	0.0159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9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59
4.2.1.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油雾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re> graph LR A[CNC、冷镦、搓牙废气] --> B[集气管道] B --> C[油雾净化装置] C --> D[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研磨、清洗废气] --> F[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r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①油雾净化装置 叶轮高速旋转产生真空负压，将含油雾的空气吸入油雾净化装置进风口，吸入的油雾气体首先进入可拆初效过滤网，液相油雾粒子被滤网过滤下来，附着在滤网表面并且聚集成滴，滴入集油槽，形成初次过滤。气相的气溶胶粒子在叶轮的推动下而成气流旋涡整形，迫使凝集成液相，经过中效过滤器拦截，二次聚集成滴入集油槽，形成二次气体过滤。处理后的气体再经过高压过滤器，第三次过滤排出。净化后的空气可以排入室内循环使用，而分离出来的油排入收集筒后，作为危废处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可行技术。 4.2.1.5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e}{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	---	-------	-------	--

4.2.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₃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项目所在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行。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2.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用水的变动，用水量及排水量与现有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动。

4.2.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TP	一年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放在现有设备附近区域，考虑到技改项目完成后，设备的种类及数量较现有项目有所变动，故对技改后全厂设备的噪声进行重新核算。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噪声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施				距 离 m				外 距 离 m
生产车间	自动 车床	50	85	隔 声 、 减 振	25	66	1	50 东 50 西 18 南 5 北	49.0 49.0 57.8 67.6	25	24.0 24.0 32.8 42.6	1
	冷 镦 成型 机	10	85		32	62	1	20 东 18 西 12 南 10 北	56.9 57.8 61.1 62.5	25	31.9 32.8 36.1 37.5	1
	搓 牙 机	5	85		37	61	1	50 东 30 西 20 南 10 北	49.0 53.4 56.9 62.5	25	24.0 28.4 31.9 37.5	1
	全 自 动 攻 牙 机	7	85		42	60	1	5 东 12 西 11 南 5 北	67.6 61.1 61.7 67.6	25	42.6 36.1 36.7 42.6	1
	斜 轨 数 控 排 刀 机	49	85		45	61	1	12 东 14 西 8 南 7 北	61.1 59.8 64.2 65.2	25	36.1 34.8 39.2 40.2	1
	振 动 研 磨 机	4	85		48	63	1	12 东 14 西 9 南 10 北	61.1 59.8 63.3 62.5	25	36.1 34.8 38.3 37.5	1
	研 磨 清 洗 机	4	85		52	61	1	13 东 12 西 7 南 8 北	60.4 61.1 65.2 64.2	25	35.4 36.1 40.2 39.2	1
	离 心 式 研 磨 机	1	85		56	60	1	12 东 10 西 4 南 11 北	61.1 62.5 69.3 61.7	25	36.1 37.5 44.3 36.7	1
	磁 力 研 磨 机	4	85		59	63	1	12 东 10 西 11 南 4 北	61.1 62.5 69.3 61.7	25	36.1 37.5 44.3 36.7	1
	甩 干 机	7	80		61	62	1	12 东 13 西 8 南 7 北	56.1 55.4 59.2 60.2	25	31.1 30.4 34.2 35.2	1
	烘 干	2	85		62	62	1	14 东	59.8	25	34.8	1

	机							14 西	59.8		34.8	
								8 南	64.2		39.2	
								7 北	65.2		40.2	
	筛选机	2	75		64	63	1	11 东	51.7	25	26.7	1
								12 西	51.1		26.1	
								17 南	48.2		23.2	
								5 北	57.6		32.6	

注：坐标轴取项目区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0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	1	19	3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25dB(A)	8h/d

注：坐标轴取项目区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4.2.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4.2.3.3 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预测厂界达标情况，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o)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A(r)—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 dB(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 dB(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预测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状值	43.62	48.38	43.17	47.64
背景值	55.9	55.8	56.0	55.7
预测值	56.15	56.52	56.22	56.33
噪声标准值 dB (A)	3 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 当本项目设备运行时,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 即: 昼间噪声值 ≤ 65 dB (A) (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2.4.1 生产性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研磨废液、金属油泥、清洗废液、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金属屑、不合格产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废切削油：油雾净化装置产生废切削油 0.03t/a，CNC 加工、冷镦、攻牙、筛选等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油约 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废液：产生量约 3.7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油泥：产生量约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产生量约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主要为不锈钢切削油、抗磨液压油等废桶，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金属屑：CNC 加工、冷镦、攻牙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1%计算，不锈钢、碳钢等原料使用量为 888.9t/a，产生量约为 8.9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0.0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表 4-13 技改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屑	CNC、冷镦等	固态	碳钢、不锈钢等	8.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态	碳钢、不锈钢等	0.02	√	-	
3	废切削油	油雾净化装置、冷镦等	液态	矿物油	7.03	√	-	
4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废液	3.76	√	-	
5	金属油泥	研磨	固态	矿物油、金属屑	0.3	√	-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液	0.9	√	-	
7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0.01	√	-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产	固态	布纤维、油类	0.1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油、空桶	0.2	√	-	
---	-----	------	----	--------	-----	---	---	--

4.2.4.2 固废属性判定及处置方式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CNC、冷镦等	固态	碳钢、不锈钢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	SW17	900-001-S17	8.9
2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态	碳钢、不锈钢等		/	SW17	900-001-S17	0.02
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油雾净化装置、冷镦等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7.03
4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废液		T/C	HW17	336-064-17	3.76
5	金属油泥		研磨	固态	金属屑、油类		T, I	HW08	900-200-08	0.3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液		T/C	HW17	336-064-17	0.9
7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产	固态	布纤维、油类		T/In	HW49	900-041-49	0.1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维修保养	固态	残留油、空桶		T, I	HW08	900-249-08	0.2

表 4-15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原料包装、维修保养	固态	残留油、空桶	矿物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7.03	油雾净化装置、冷镦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3	金属油泥	HW08	900-200-08	0.3	研磨	固态	金属屑、油类	矿物油	1 年	T, I	
4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9	清洗	液态	废液	光亮剂、金属颗粒、水	1 年	T/C	
5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残留清洗剂	1 年	T/In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日常生产	固态	布纤维、油类	矿物油	1 年	T/In	
7	研磨废液	HW17	336-064-17	3.76	研磨	液态	废液	光亮剂、金属颗粒、水	一年	T/C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感染性。											
表 4-16 技改后全厂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油桶	原料包装、维修保养		固态	残留油、空桶		0.2				
2	废切削油	油雾净化装置、冷镦等		液态	矿物油		7.03				
3	金属油泥	研磨		固态	金属屑、油类		0.3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液	0.9
5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残留清洗剂、空桶	0.01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产	固态	布纤维、油类	0.1
7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废液	3.76

4.2.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7。

表 4-17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8.9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产品		900-001-S17	0.02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油		900-249-08	7.03		
5	金属油泥		900-200-08	0.3		
6	清洗废液		336-064-17	0.9		
7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900-041-49	0.01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9	研磨废液		336-064-17	3.76		

表 4-18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8.9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产品		900-001-S17	0.02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切削油		900-249-08	7.03		
5	金属油泥		900-200-08	0.3		
6	清洗废液		336-064-17	0.9		
7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900-041-49	0.01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9	研磨废液		336-064-17	3.76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	委托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间(10m ²)	HW08 危废区	1m ²	废油桶	废包装容器经压扁后贮存，该区域设置 1m ²	三个月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1m ²	废切削油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底面积为 1m ² ，共计 1m ²	三个月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17 危 废区 HW49 危 废区	1m ²	金属油 泥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底面 积为 1m ² ，	三 个 月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 贮存能力
4		2m ²	清洗废 液、研 磨废液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底面 积为 2m ² ，共计 2m ²	三 个 月	该区设置 2m ² ，能满足 贮存能力
5		1m ²	光亮剂 （清洗 剂）空 桶	废包装容器经 压扁后贮存，该 区域设置 1m ²	三 个 月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 贮存能力
6		1m ²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最大设置 1 个 1 吨的吨袋，底面 积为 1m ² ，共计 1m ²	三 个 月	该区设置 1m ² ，能满足 贮存能力
过道			3m ²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全厂的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本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间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4.1 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3	4.5 禁止将不相容的（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按照废物类别分类贮存，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4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mm 以上的空间。			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5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告知书》（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所示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		符合规范要求

			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6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7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8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规范要求	
9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利用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规范要求	
10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立，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符合规范要求	
11	8.1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单独封闭仓库，并将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71 号）的相符性一览表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安全气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以及通讯 5G 项目螺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且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若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库方式的，需符合国家关于贮存库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	相符

		管理	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落实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相符
	强化末端治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并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拟贮存的危废不属于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c.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随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的陆续实施，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主要包含危险废物信息
--	---

	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以及包装识别标签），同时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主要包括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要求）。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转移过程设置全程监控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防护措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 4.2.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生活污水为暗管，可能发生泄漏，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 主要可能物料搬运过程及危废转移至危废暂存间的过程等事故情景，可能会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4.2.5.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5.3 跟踪监测

为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本项目实施后，针对全厂实施土壤跟踪监测。建议每 5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储存、贮运等环节严格管理，减少事故排放。

4.2.5.4 小结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3 风险评价

4.3.1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2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不锈钢切削油	/	0.2	2500	0.00008
2	抗磨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3	光亮剂(清洗剂)	/	0.5	50	0.01
4	废油桶	/	0.2	50	0.004
5	废切削油	/	7.03	50	0.1406
6	金属油泥	/	0.3	50	0.006
7	清洗废液	/	0.9	50	0.018
8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	0.01	50	0.0002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0.1	50	0.002
10	研磨废液	0	3.76	50	0.0752
合计					0.25616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25616 < 1$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设备故障或者过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贮存单元	油品存放区	原辅材料	原料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油等	危险废物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4.3.2 环境风险识别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					

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6）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表 4-24 应急物资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个）	设置场所
1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	3	厂区
2	消防工具	消火栓	17	厂区

		灭火器	46	厂区
		推车式灭火器	1	厂区
3	安全防护工具	护目镜	10	厂区
		口罩	2000	厂区
		耳塞	100	厂区
		手套	2000	厂区
4	急救器材	急救医疗箱	1	厂区
5	应急指示	安全出口灯	29	厂区
		应急指示灯	29	厂区
		一键式声光报警器	2个	厂区

(8)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目前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1+V2-V3)_{max}+V4+V5$

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企业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0m^3$。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5000<V\leq 20000m^3$”，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 1h 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按消防尾水损耗 20%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72m^3$。 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3=0$；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故 $V5=0$； 本项目 $V_{总} = (0+72-0) + 0 + 0 = 72m^3$。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设置一个至少 $72m^3$ 的事故应急池，经与出租方协商，事故池拟由出租方建设。 事故池未建设完成前，建设单位拟购买不小于 $72m^3$ 的应急储水袋，同时设置堵漏物资、事故应急桶、灭火器等，满足预防、应急要求。事故应急池设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需设置约 $72m^3$ 事故池，以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消防尾水防止混有物料的消防尾水随意流散，污染附近水体。建设单位应配合房东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工作。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平时为空池，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相对不大，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配合房东落实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根据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建设单位是租赁经营，需与出租方共同维护雨、污排口后期日常监管与维护，若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时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 4.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
--	---

	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3.4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CNC、冷镦、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屑、不合格产品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等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漏;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			

	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12			0.0159	0.0012	0.0159	+0.0147
废水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0	720	0
		COD	0.36			0	0	0.36	0
		SS	0.288			0	0	0.288	0
		氨氮	0.0324			0	0	0.0324	0
		总磷	0.0058			0	0	0.0058	0
		总氮	0.0504			0	0	0.05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金属屑	1			8.9	1	8.9	+7.9
		不合格产品	0.001			0.02	0.001	0.02	+0.019
		生活垃圾	9			0	9	0	0
危险废物 (t/a)		废油桶	0.02			0.2	0.02	0.2	+0.18
		废切削油	0.7			7.03	0.7	7.03	+6.33
		金属油泥	0			0.3	0	0.3	+0.3
		清洗废液	0			0.9	0	0.9	+0.9
		光亮剂（清洗剂）空桶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0.1	0.01	0.1	+0.09
		研磨废液	0			3.76	0	3.76	+3.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以 VOCs 申请总量。